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

22065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93-1號6樓

地址：33701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

承辦人：劉世章

電話：03-3867400#4325

電子信箱：1001518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航企字第1090038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限制性招標公告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」地上物委託重建價格查估技術服務(開口契約)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)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標案案號1091001-1。請貴會將旨揭採購資訊轉知所屬會員，歡迎符合投標資格者投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東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賴宇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列印時間：109/09/03 13:10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9/03

[機關代碼]3.80.11
[機關名稱]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[單位名稱]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企劃科
[機關地址]337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
[聯絡人]劉世章先生
[聯絡電話](03)3867400分機4325
[傳真號碼](03)3867933
[電子郵件信箱]10015187@mail.tycg.gov.tw
[標案案號]1090901-1
[標案名稱]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地上物委託重建價格查估技術服務(開口契約)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2 - 不動產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9,903,080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]38.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。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9,903,08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預計金額]9,903,080元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3.15.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[補助金額]4,267,36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9/09/03
[是否複數決標]是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]否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3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2元
[總計]52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桃園市市庫存款戶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09/09/15 09:00
[開標時間]109/09/15 10:00
[開標地點]桃園市政府 8 樓開標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或英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機關通知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廠商資格摘要]

(一) 廠商基本資格如下：

1. 中華民國政府立案登記之建築師公會。(其組織法或組織章程有以「建築工程」等相關項目為設立目的或成立宗旨，並有提供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算相關者。)

2. 合法登記設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3. 本案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：

(1) 單獨投標：建築師事務所得單獨投標。

(2) 共同投標：建築師公會應與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；或建築師事務所得共同投標。

(二) 應附文件：

1. 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。(採共同投標者，共同廠商皆須檢附)。

2. 電子領標憑證。

3. 服務建議書。

4. 共同投標協議書(正本)(採共同投標者應檢附)。

5. 一般證明文件(採共同投標者，個別廠商皆須檢附以下證明文件)。

(1) 建築師事務所：

A. 開業證書。

B. 有效期間內之公會會員證。

(2) 建築師公會：

A.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B. 組織章程(其組織法或組織章程有以「建築工程」等相關項目為設立目的或成立宗旨，並有提供建築改良物重建價格估算相關者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
[附加說明]

【標案名稱】：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」建築改良物查估重建價格委託技術(開口契約)

【履約地點】：桃園市
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

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，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。(依政府採購法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)

【備註】：

- 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- 2.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：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。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，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企劃科(03-3867400分機4325)劉世章先生查詢，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，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(03-3322101分機6770)或撥打0800080512(客服專線)查詢。
- 3.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。
- 4.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企劃科

[申訴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
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
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
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）
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9/09/02 15:55

[品項編號]1

[品項名稱]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」建築改良物查估重建價格委託技術(開口契約)A區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區

[預算金額]3,354,360元

[品項編號]2

[品項名稱]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」建築改良物查估重建價格委託技術(開口契約)B區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區

[預算金額]3,105,160元

[品項編號]3

[品項名稱]「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（第一期）」建築改良物查估重建價格委託技術(開口契約)C區

[預估數量]1

[單位]區

[預算金額]3,443,560元
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開標前
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[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]
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人

[機關評選委員人數]

非招標機關 0人

招標機關 人

[評選委員總額] 人
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
[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